

105120304 有關「諾得」商標評定事件(修正前商標法§23I⑫；商標法§30I⑪)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行商訴字第 43 號行政判決](#))

爭點：1. 商品不類似及系爭商標申請是否善意，足以影響與著名商標是產生混淆誤認之虞的判斷。

2. 判決固命被告應依判決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惟判決意旨並未就原處分未審及同條款後段的「是否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部分進行論斷，被告有無再審酌後段規定之餘地？

系爭商標圖樣

(註冊第 01364198 號)

(註冊第 00575210 號)

諾得

據以評定商標

(註冊第 01271201 號)

諾得  
HCNORITL

諾得

第 11 類：不銹鋼洗濯槽、電話式蓮蓬頭、淋浴蓮蓬頭、水龍頭、止水栓、雙口龍頭、冷熱水混合水龍頭、給水栓、水龍頭過濾器、飲水機、濾水器、濾水機、反滲透式純水器、飲水機之濾心、濾水器之濾心、熱水器、熱水爐、電熱水器、太陽能熱水器、瓦斯爐。

第 32 類：啤酒、汽水、果汁、礦泉水、蒸餾水、運動飲料、含醋飲料、仙草茶、洛神茶、果蔬纖維飲料、電解質液飲料、電解離子水、綜合植物飲料、青草植物茶、青草植物茶包、麥草汁、薑湯、健康醋、冰糖燕窩飲料。

第 1 類：繃帶、冰枕、棉花棒、擠青春痘棒。

相關法條：修正前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現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

案情說明

原告於 97 年 10 月 27 日以「諾得」商標，向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被告核准列為註冊第 01364198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參加人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註冊時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13、14 款及現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10、12 款之規定申請評定。被告審查時，衡酌兩商標近似程度極高，且據以評定諸商標具高度著名及強烈識別性，又較為消費者所熟悉，應給予較大之保護，並有多角化經營之情形等相關因素，復考量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與據以評定諸商標前揭使用著名及多角化經營使用之西藥、營養補充品、化妝清潔保養品、飲料等商品相較，二

者均屬日常生活或居家產品，具有相輔相成或依存關係，且同具滿足消費者清潔衛生、健康養生等訴求之性質，鑑於近年來廠商對醫療、營養補助品及養生商品多有多角化生產之情形，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二者消費族群及相關資訊有所重疊，二者商品應具關聯性，有可能使相關公眾誤認二商標之商品為同一來源，或者誤認二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產生混淆誤認情事，揆諸前開說明，系爭商標之註冊，應有註冊時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現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之適用，以中台評字第 H01020040 號商標評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訴願會駁回。原告仍不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判決要旨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行商訴字第 43 號行政判決：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被告就註冊第 01364198 號「諾得」商標評定事件，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

〈判決意旨〉：

一、參加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及兩商標商品或服務是否類似暨類似之程度

據以評定諸商標業經參加人廣泛註冊及使用於農藥、殺蟲劑、繃帶、代理進出口服務、化妝品、藥品及醫療器材之零售服務、醫療補助用及非醫療補助用營養食品之零售、中藥、西藥、胃腸藥、營養補充品、人體髮膚、口腔清潔保養品、飲料等商品或服務上，應堪認參加人有將據以評定諸商標註冊及使用於多種不同商品或服務而有多角化經營之情形。惟按商品類似之意義，係指二個不同的商品，在功能、材料、產製者或其他因素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如果標上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易使商品消費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者；而商品之功能相同或相輔者為類似商品，商品的功能為何，應以一般社會通念為主（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不銹鋼洗濯槽、電話式蓮蓬頭、淋浴蓮蓬頭、水龍頭、止水栓、雙口龍頭、冷熱水混合水龍頭、給水栓、水龍頭過濾器、飲水機、濾水器、濾水機、反滲透式純水器、飲水機之濾心、濾水器之濾心、熱水器、熱水爐、電熱水器、太陽能熱水器、瓦斯爐」商品，與據以評定諸商標前揭使用著名及多角化經營使

用之西藥、營養補充品、化妝清潔保養品、飲料等商品相較，前者為衛浴設備、飲水濾水設備及熱水器瓦斯爐設備，功能在滿足消費者居家基本設備需求，而後者為藥品、營養品、清潔用品及食品，功能在滿足消費者醫療、營養補給及清潔需求，兩商標商品雖均為消費者日常居家生活所需，然其行銷管道、產製主體實有極大不同，功能、用途亦有差異，本件參加人縱有多角化經營之情形，然並無證據顯示參加人有將其事業版圖拓展至衛浴、飲濾水器或熱水器瓦斯爐等器材設備之情形或準備，相關消費者實不會將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居家設備類商品，與據以評定諸商標指定使用或多角化經營使用之藥品、食品及清潔用品，產生有關連性之連結，是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實難認兩者構成同一或類似商品。

## 二、系爭商標之申請人是否善意

原告於 97 年 10 月 17 日核准設立，除 97 年 10 月 27 日即提出系爭商標申請外，亦隨即自荷蘭商·老利脫國際公司將淨水器材原裝進口至我國銷售等情，而荷蘭商·老利脫國際公司早於 48 年 9 月 16 日即於我國以「NORIT」商標指定使用於各種活性碳而獲准冊第 13103 號商標，該公司以活性碳技術廣泛運用於淨水、醫療、食品及化工等相關領域，其中淨水器產品由原告取得我國總代理經銷權，亦有商標註冊資料及授權書可證，觀之原告銷售之淨水器，於淨水器本體上係使用「Norit」商標，淨水器產品廣告則使用「Norit」、「諾得淨水」，可知系爭商標之所以使用「諾得」，係源自於原告所進口之淨水器「Norit」之中譯而來，原告在產品廣告行銷上，亦標榜「荷蘭原裝淨水器」、「荷蘭世界級 Norit 諾得淨水器」、「荷蘭原裝進口」、「符合荷蘭 KIWA 水質品質認證」、「荷蘭 Norit 諾得醫療級生飲設備，國際紅十字會指定使用」等語，不僅無任何攀附參加人據以評定諸商標之用語，且其一再強調產品係來自於荷蘭原裝進口，惟本件參加人係本國公司而非荷蘭公司，是以上種種，均足認原告就系爭商標之申請，主觀上並無攀附參加人據以評定諸商標商譽之意，客觀上亦無攀附之情形，是系爭商標之註冊並無惡意，應堪認定。

三、考量據以評定諸商標雖具相當識別性，且其為著名商標，相關公眾對據以評定諸商標較為熟悉，兩商標近似程度亦高，然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與據以評定諸商標所使用著名及多角化經營使用之商品相較，兩者功能、用途、行銷管道、產製主體實有極大不同，且原告就系爭商標

之申請乃係源自於其所代理之荷蘭商「Norit」淨水器而來，其並無攀附原告據以評定諸商標之惡意存在，經綜合審酌後，本院認系爭商標之註冊，並無致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之虞，是系爭商標之註冊並無註冊時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前段及現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段規定之適用。

四、參加人於評定階段除主張系爭商標違反註冊時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前段及現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段規定外，亦主張系爭商標有現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後段「減損著名商標識別性及信譽之虞」、同條項第 10 款、第 12 款規定（即註冊時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後段、同條項第 13 款、第 14 款）之適用（見評定卷第 21 至 27 頁），惟此部分未據被告為實體審查，倘法院就此部分爭點予以審酌，不僅逾越原處分內容，更為司法機關行使原處分機關（被告）之第一次判斷權，有悖於行政爭訟救濟制度旨在糾正違法行政處分之目的。故本件此部分之事證未臻明確，有待發回由被告依本院上述法律見解再為審查裁量，則原告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